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67號

聲 請 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郁君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調解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聲請閱卷，並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1,700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

二、相對人黃郁君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相對人人別資料。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